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就業安全制度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基於社會保險及就業促進，對於身心障礙，尤其是因為職災或其他因素致失能之勞動者，應該予以協助回到勞動市場。基於此，我國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可否請求就業促進有關之給付？制度面是否尚有改進之處？（25分）
- 二、外籍勞工之就業，主要規定於何等法律？其主要內容為何？就本國勞工之就業安全而言，目前的外勞政策與法律，有何檢討、改善之處？（25分）
- 三、對於陷入生活困境的國民，在現有制度中，有何就業安全措施？現行社會救助法之有關規定為何？此等規定是否有檢討、改革之必要？（25分）
- 四、依據就業保險法，請領失業給付，應符合何要件？此等要件，是否有檢討與待改革之處？（25分）